417	2023	543
	1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21号

关于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3]1号)收悉。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唐镇,东至唐丰路,南至创新西路,西至外环高速,北至高科东路。建设面积约 26.26 公顷(以实测为准)。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造型、绿化提升、水系驳岸、 生态岛改造、配套建筑及桥梁工程、电气工程、服务设施改造及 室外给排水等相关配套工程。

三、总体设计

(一)公园以森林游憩为主题,整合现有水网、森林、生态

基底的优势资源,抓住"海派文化"的精神内核,通过设计湖心 鸟岛、丛林密径、生活花园,特色海派游园,结合考虑野生动植 物的保护与周边居民生活的需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 特色集岛郊园。

(二)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总用地面积 262600 平方米, 陆地面积 196890 平方米, 占比 74.98%, 水体面积 65710 平方米, 占比 25.02%。绿化种植面积 167160 平方米, 占陆地面积 84.90%,建筑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占陆地面积 0.08%, 构筑物占地面积 440 平方米, 占陆地面积 0.22%, 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29140 平方米, 占总面积 14.80%。总体经济指标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环城绿带工程设计规范》《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沪绿容〔2022〕287号)等相关设计要求。

四、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

(一)种植设计

本工程在尽最大化尊重现状的基础上,以现状自然生境为基底,通过对现状乔木梳理,调整常绿落叶比例。打造特色丰富的公园景观。

"四"风貌片区:以提升外环绿带的"四化"特色风貌为核心,将场地划分为欧式园林风貌片区、缤纷果林风貌片区、绿岛秋林风貌片区、湖畔彩林风貌片区。

"九"绿道:以绿道为轴,结合色叶乔木、花卉打造"九" 球花境+"九"色花带的特色文化景观道。

"百"草环: 以地域文化为基底,以科普为主题,构建1公

里慢行百草科普主题体验环。

本工程彩化植物占总植物量比大于 70%。主要特色树种为黄金珊瑚朴 (特选)、娜塔栎、黄连木、麻栎、北美鹅掌楸、三角枫、乌桕、榉树等。

(二)坚向设计

保持原有水面积基本不变,局部挖填水陆、涵管连接,贯通 内水河网;园路及广场设计标高依据现状标高设计,与周边市政 道路标高顺接;桥面标高根据现状及部分可通船需求,适当抬高 放坡与原园路接顺,满足场地排水需求及无障碍设计;绿地设计 标高尊重现状,应满足植物生态习性要求,结合场地的地形特点、 平面功能布局,就地平衡土方。

(三) 园路铺装

场地园路按等级划分为三种等级,一级园路宽度 4 米,其中 1 公里绿道改造为黑色沥青路面,并按浦东新区外环线绿道统一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绿道设计; 1 公里环形主园路局部保留 180 米现状石材路面,改造 820 米黑色沥青路面。二级园路宽度为 1.5-2 米,采用露骨料透水混凝土。三级园路宽度为 1.2-1.5 米,路面材质选用如竹木铺装、石材碎拼等。

停车场采用植草砖打造生态停车场,南北入口广场采用花岗岩,综合活动场地、休憩活动场地硬质地坪处采用竹木、塑胶进行铺设。

(四)水系与驳岸

局部挖填水陆,形成开合有序、集水成岛的水网格局,丰富 景观效果;贯通内水河网,有效缩短换水周期,促进水动力,利 于水质自净化;以尽力保留现状乔木为原则,多处采用涵管连接 水体,促进水系联通性。

驳岸设计满足《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以生态性、自 然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打造生态涵养公园生态驳岸。

(五)水生态设计

原则同意对通过水生态修复工程,对公园水体进行全面改善,使公园通过水生植物种植、污染防控、底泥改良等措施,实现水质及景观双重提升。

(六)建(构)筑物设计

对区域内两处建筑保留改造,对建筑立面修缮,优化内部布局。园林建筑设计应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热能等天然能源创造特色。

根据绿地设计要求,同意在绿地内设置 2 处成品配套设施 (箱体式可移动公厕)和适量景观构筑物作为活动场地内遮蔽设施,满足游人停留休闲等服务功能。

(七)桥梁设计

园区内部道路跨越7处水系,为保证整个绿地内园路系统的贯通,同意在本工程新建桥梁7座。桥跨布置在满足水务部门梁底标高要求、台后填土高度控制要求、规划河床断面要求的同时,结构设计需严格按照科学的计算数据按规范设计,确保使用安全性,桥面荷载和梯道应同时满足人行和骑行及非机动车需求。

(八)给排水设计

室外排水以地形自然排水为主,广场及道路设置排水沟后接入市政管网。生活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绿地灌溉及道路浇洒用水取自林带内自然水体。区域内采用雨污水分流、污废合流制。

(九) 电气及照明

主要出入口及重要节点结合智能化设施(包括照明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计算机网络、WIFI 网络、LED 显示屏、自助报警等)统一改造;在新增的二、三级园路级广场空间增加配套景观照明设施,照明灯应采用节能灯具,宜选高光效节能 LED 光源,灯具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其他

- (一)绿地内应按规范设置植物铭牌、标识系统。
- (二)本项目内绿地及建筑工程无障碍设计应按照 2012 年 第 622 号国务院令《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执行,无障碍设计应 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及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 准》,宜在出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连 接。
 - (三)建筑与桥梁施工图应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 (四)其他请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绿地建成后应经绿化部门进行公共绿地(防护绿化)验收后方可对外开放。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2/17 9:23:32]}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16 13:48:04]} 意见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请修改。{徐小花[2023/2/16 10:32:26]} 已核。{徐小花[2023/2/16 12:34:12]}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赵文章[2023/2/16 8:43:30]} 拟同意。{赵文章[2023/2/16 12:14:12]}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2/16 8:43:30]} 已修改{唐艺铭[2023/2/16 10:50:11]}			
				